

蘋果手機禁「避警地圖」App 上架

圖文並茂顯示警佈防 恐助罪犯逃避執法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煽暴派唯恐天下不亂，不斷為暴徒提供物資以至各類即時訊息。近日，有人開發協助暴徒交流情報的網站「HKmap.live全港抗爭即時地圖」，圖文並茂在地圖上顯示暴力衝擊的即時資訊，包括警方佈防、何時何地已施放催淚彈等情況。該地圖更推出手機應用程式（App）及在Google Play上架供Android用家下載。蘋果手機App Store以有關內容含不法成分，或能協助用戶逃避執法者，拒絕將之上架。有大律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倘證實有人憑地圖去追打警察或有犯法者憑地圖逃避警察的追捕，該程式就有可能干犯協助或教唆犯罪。

暴徒近期採取新「戰略」，就是採取「快閃」方式於各區進行破壞活動，例如快速拆毀路邊鐵欄後堵路，甚至縱火後迅速離去，警方趕到時往往撲空，未能將不法之徒拘捕。有時，大批暴徒主動攻擊個別「落單」的警務人員或警察小隊的情況。暴徒能準確掌握警方的佈防與行蹤，多少是基於「HKmap.live全港抗爭即時地圖」。

該網站於8月初推出，任何人均可在平台上實時發佈及查看封路位置、警員與警車所在地、救護、消防及鏡頭位置等消息。網站可發佈的資料，包括可選擇警方警告旗的類別、水炮車位置及何時於何地已施放催淚彈等情況。

該地圖的程式開發者近日還推出手機App供人下載，但App Store拒絕。地圖的程式開發者稱，收到App Store通知，指該App的內容含不法成分，特別是協助用戶逃避執法者。開發者透過Twitter回應Apple稱：「有關程

式僅提供資訊，並不鼓勵違法行為」云云。

Google Map 遊行後鬼祟刪資料

不過，有關的手機App在Google Play已經上架。今年6月，Google Map就標示了反修例遊行的集合地點、時間，更實時更新遊行出發情況，在遊行結束後即鬼祟刪走相關資料。

大律師：有否犯法 視乎目的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有關人等不能單以一句免責聲明就可以逃避法律責任，「該程式有否觸犯法例要視乎其目的，正常而言市民毋須知道警員的所在地及其佈防情況，如果證實有人憑地圖去追打警察或有犯法者憑地圖逃避警察的追捕，該程式就有可能干犯協助或教唆犯罪；如證明是幕後黑手便更大罪。」

他並呼籲市民切勿在該地圖發放資料，以免觸犯法例。



臨記「插花」扮跌「擺甫士」屈警打人

有傳煽暴派經常聘用「臨時演員」到衝突現場，最近就有兩段影片惹人質疑。在兩段短片中，女子都有「指定動作」，就是特意跑到警方防線前，然後借故「跌倒」躺在地上，最搞笑是女子手持一幅寫有ANGEL或LOVE的車牌，每次跌倒後都要安好地放妥車牌「擺甫士」讓記者拍攝。網民質疑太多戲子作假，意圖抹黑警察打市民。

其中一段網傳片段顯示，一名頭戴紅色帽、手持紅傘和黃底黑字ANGEL字樣車牌的女子跑到警方防線前，並張開雙臂，意圖騷擾警方。起初一名警員以盾牌阻止該女子前進，其後另一名警員上前驅趕，豈料該女子待警員步近即借故跌倒。

躺在地上時，她第一時間竟然是「擺好」其手持車牌的位置，以吸引記者上前拍照。

最奇怪是另一段影片顯示，同樣有一名手持白底黑字車牌的女子出現在銅鑼灣衝突現場，又是突然跌倒且躺在警員前方的地上。

此等「插花式」跌倒戲碼，不時出現，未知是否同一人。網民「DN Yeung」指出：「最精彩嘅段就係佢瞓低咗後，仲要將個黃色牌放好先，搞笑到一個點。」

「Eric Young」表示：「果然係受過專業訓練，演技高超！特頒『爛番茄』獎牌一枚，以資鼓勵！望再接再厲，繼續磨練繼續提升演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臨時議會」非法 借宗教播「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反修例風波至今，宗教屢次遭暴徒當作「和平集會」的幌子。暴徒此前借基督教集會播「獨」，更宣讀了「香港民憲草案」，聲稱「香港臨時議會」正式「成立」，更稱要民間直選「總統」。香港政界人士均批評暴徒借所謂宗教集會，向市民洗腦式播「獨」，呼籲大家小心。他們並指，「臨時議會」為非法組織，特區政府應果斷取締和嚴懲。

「港獨」分子劉穎匡原計劃早前擔大旗搞所謂「祈禱會」，但當日早晨「出師未捷」，就因涉嫌於7月1日刑毀及進入立法會議廳而被捕，一直活躍在街頭的牧師劉志雄遂接手搞「祈禱會」。

在該集會接近尾聲時，有黑衣的「港獨」分子宣讀所謂「香港民憲草案」，稱「草案」包括「全民普選」、「限制警權」等「七大原則」，更宣佈「香港臨時議會」正式「成立」。

所謂「民憲」播「獨」無疑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看網上所謂的「香港民憲草案」，其「序言」的第一條即是「香港屬於香港人所有，香港人之共同意志即為香港意志。但凡政事，皆從港人決，不容外人干預。」該「民憲」的「港獨」主張毋庸置疑。

陳勇：誤導教友違法傷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批評暴徒的做法是搞分裂、搞獨立，任何主權國家都一定會用最嚴厲的法律手段遏制和嚴懲分裂行為，並呼籲全港市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嚴懲企圖分裂香港的暴徒。

他指出，香港幾大宗教一直以導人向善為宗旨，暴徒假借宗教名義，甚至誤導一些教友違

反法律、傷害執法者和市民，這些行為均是教義所不能容忍的，其背後黑手和帶頭的暴徒，都應受到嚴懲。

洪為民：各大宗教領袖應表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洪為民強調：「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政教分離是現代化的表現，宗教不應介入政治是大部分宗教領袖的共識，而所謂「臨時議會」為非法組織，特區政府應果斷執法，取締並逮捕組織者。他續說，香港各大宗教領袖、聖公會等亦應對此表態，是否允許「港獨」宣言滲入基督教集會。

郭偉強：借基督之名行惡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反修例風波伊始，暴徒及其支持者就已經「摩拳擦掌」要參與11月的區議會和明年立法會的選舉，如今暴徒趁香港正在亂局中，宣稱「臨時議會」成立，宣傳其政治「訴求」，也是意料之中的事。

他坦言，「樹大有枯枝」，借基督之名行惡，恐怕是受到別有用心的人的操控，若借宗教宣傳政治企圖和違法行為，就不再是單純的宗教團體。

他呼籲市民大眾小心辨別「整色整水」以不同「面貌」出現的暴徒，警惕暴徒的「港獨」主張。

政界批陳浩天製仇恨恐慌煽「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分子陳浩天近日跑到台灣，以「香港民族黨」創辦人身份出席「台獨」組織聯合舉辦的所謂「台灣香港人權餐會」，公開鼓吹台灣組成「台港聯盟」，一同對抗中國，並叫大家要有跟中國「同歸於盡」的決心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陳浩天以失實的歪理，刻意為國家亂扣帽子，製造仇恨恐慌情緒，達到煽「獨」目的，其所謂的「時代革命」其實就是「顏色革命」，居心叵測。

台灣「IR Taiwan人權小組」、「台灣東突厥斯坦協會」、「一邊一國行動黨」等「台獨」組織早前舉辦所謂的「台灣香港人權餐會」，「聲援」香港的暴力衝擊。陳浩天在發言中聲言「時代革命」的戰場，不只在香港，也在台灣，叫大家要做好「同歸於盡」的決心，他個人已準備好「拉着『納粹中國』一起死」。

他聲稱，希望台灣也可以成為「時代革命」的一分子，鼓吹台灣限制香港警察及其家屬入境，以免「危害」台灣人的安全，又着台灣拒絕類似「中國學者、學生聯合會」這些「受中國控制的『間諜組織』」云云。

梁志祥：不明為何如此暴戾

全國政協委員、新社聯會長梁志祥表示，陳浩天的言論失實，批評他根本不了解國家發展的情況，肆意抹黑國家。對於陳浩天聲言要「同歸於盡」，他不明對方為何如此暴戾，而不把精神放於協助國家發展，並批評「港獨」分子整天被仇恨圍着，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

何俊賢：浪接浪抹黑中央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自6月修例風波爆發後，陳浩天之流的「獨」心更加猖獗，配合外國勢力、煽暴派、暴徒等，一浪接一浪地以各種歪理抹黑中央、特區政府及警隊。他批評，陳浩天以一派胡言抹黑國家，明顯是為了配合「台獨」、「港獨」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劇本。

何啟明：謊言不攻自破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就指出，陳浩天這個「港獨」分子跑到台灣與「台獨」分子勾結，更聯同「台獨」分子發表誇張失實、毫無根據的言論，公然向世人撒謊，以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製造仇警情緒，達到推動「港獨」及「顏色革命」的效果。不過，這些謊言都不攻自破，奉勸至今仍不願意和暴力切割者要盡快清醒頭腦，與「港獨」割席。

中槍生缺席應訊 官准5000元擔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0月1日全港大暴動，警方當日於各區對抗暴徒瘋狂襲擊時共開6槍。中五學生曾志健在荃灣襲警被防暴警開一槍射傷左胸，他被控一項暴動罪及兩項襲警罪，另有5男1女同被控暴動罪。由於被告曾志健、李振文和郭小琴仍在醫院留醫，前日未能應訊。辯方昨日再為正留醫的曾志健申請保釋，並爭議在他缺席下，法庭是否有權處理其保釋事宜。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最後裁定法庭有此權力，批准在曾志健缺席下以現金5,000元擔保，其間只須遵守不得離港限制。

案中7名被告依次為陳珩（38歲）、陳金國（19歲）、李振文（25歲）、馮清華（21歲）、郭小琴（22歲）、曾志健（18歲）和邱宏達（26歲）。

在前日首次提堂時，其中4人准以保釋，李振文、郭小琴和曾志健因留院而缺席聆訊。辯方當時申請曾志健留院期間保釋，但被控方質疑指在被告未到庭出席聆訊的情況下，法庭有無權批准保釋，署理主任裁判官決定延至昨日開庭討論。

同樣被控暴動罪的李振文和郭小琴已出院，昨日到庭應訊，均獲准分別以10,000元及5,000元擔保外出，其間不得離港及居住在報稱的地址；郭小琴只須每周一次前往警署報到，李振文則須每天往警署報到。

曾志健昨日則繼續缺席聆訊。辯方指，曾志健是非自願下缺席聆訊，還稱當案件首次提訊後，處理被告保釋的權力就由警方轉移至法庭。根據《刑事訴訟條例》，法庭在下列情況須處理被告保釋，包括「被告就被控的罪行而出現或被帶到法庭席前」或「被告在某法庭席前被控而他向該法庭申請准予保釋」，而後者並無列明被告必須出院。

控方：被告審訊時必須在場

控方則反駁指，本案仍在首次提訊階段，按慣例應押後3個工作天再訊，又指涉案被告在審訊時必須在場，辯方若認為有需要，可邀法庭到醫院處理保釋。

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指，有關規定是為了保障被告人，法庭若在被控人未能應訊後下令將他還押警方看管其實也是處理保釋事宜，故裁定法庭有權處理這種情況，最終批准曾志健的保釋申請，准以現金5,000元擔保，其間只須遵守不得離港限制。